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項次	申請案件項目	處理時限	說明	備註
1	一般免驗申請案件	4 小時	符合本局免驗辦法規定者，填具免驗申請書，並檢附文件，向本局及所屬分局臨櫃辦理。	案情複雜，專案審查者不在此限
	一般報驗申請案件	7~28 天	依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，應填具報驗申請書檢附文件，向本局及所屬分局申請報驗，並繳交檢驗規費。	依本局編印的「應施檢驗商品目表」而定，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
2	重新報驗申請案	5 天	對於報驗不合格案取得本局同意並完成改善措施，向本局及所屬分局臨櫃辦理。	
3	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案	14 天	依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及相關作業規定，應檢附驗證登錄申請書及相關符合性評鑑文件，向本局或所屬分局臨櫃或線上申請並繳交審查費，經受理核可後，核發證書。	
	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授權放行申請案	1 天	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，應檢附驗證登錄商品進口通關授權書及相關設立登記文件，向本局或所屬分局臨櫃或線上申請，並繳交審查費，經審查核可後核發通知書。	
	商品驗證登錄變更申請案	7 天	經取得驗證登錄證書之型式商品，若申請人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名稱、商品分類號列、生產廠場、商品品名及型號異動，應向原驗證機關（構）申請變更，其異動涉及證書登錄事項者，應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。	
	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延展申請案	14 天	證書名義人應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，應檢附驗證登錄申請書、證書正本及相關必要文件，向原核發證書之驗證機關（構）申請延展。	

項次	申請案件項目	處理時限	說明	備註
	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註銷申請案	5 天	證書名義人自行申請註銷證書，應向原驗證機關（構）提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註銷申請函並檢附證書正本，經審查符合者，以公函通知申請者。註銷申請案影響廠商權益甚鉅，申請案件會會辦檢驗單位，爰申辦時間較總局規畫長。	
4	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案	14 天	依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及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規定，應檢附型式認可申請書及相關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，向本局或所屬分局臨櫃或線上申請並繳交審查費，經受理審核後，核發證書。	
	商品型式認可變更申請案	7 天	經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之型式商品，若證書內容異動且未涉及變更商品基本設計，應向原驗證機關（構）申請變更，其異動涉及證書登錄事項者，應同時換發新證書。	
5	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案	1 小時	依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及商品監視查驗辦法，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公司證明文件，向本局或所屬分局臨櫃申請，經審查符合者，發給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。	
6	商品檢驗標識自行印製申請案	3 天	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，符合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之報驗義務人，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審查符合者，以公函通知申請者。	
7	商品特約檢驗證明申請案	2 天	依商品特約檢驗辦法，應由申請人檢具訂貨文件向檢驗機關（構）申請，經檢驗機關（構）審核後通知辦理，經檢驗符合規範者，由檢驗機關（構）發給特約檢驗證書或證明。	案情複雜，專案審查者不在此限
8	申請不合格改善案(六組)	3 天	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	案情複雜，專案審查者不在此限

項次	申請案件項目	處理時限	說明	備註
9	各種規費退費申請案	5 天	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	案情複雜，專案審查者不在此限
10	度量衡器檢定	6 天	自檢定日起算	除計程車計費表處理時限為 2 小時，其他檢定業務均自檢定日起算 6 天。
11	法碼校驗	6 天	自校驗日起算	
12	糾紛三表（水表、電表、瓦斯表）鑑定	6 天	自糾紛鑑定完成日起算	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受託試驗案件試驗時限表

品名	試驗項目	檢驗時限		備考
		普通件	速件	
螢光燈管(泡)、LED 燈泡	色溫	14 天	10 天	
	演色性	14 天	10 天	
	發光效率	14 天	10 天	
電冰箱	冷卻性能	14 天	7 天	
	冷卻速度	14 天	7 天	
	能源因數	14 天	7 天	
貯備型電熱水器	內桶容量、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	14 天	7 天	
空氣調節機	額定冷氣能力、額定中間冷氣能力、額定消耗電功率、冷氣季節性能因數、能源效率比	14 天	10 天	
燃氣熱水器、瓦斯爐	燃燒效率	7 天	3 天	同一案件多種試驗項目 14 天
	氣密	7 天	3 天	
	燃燒狀態	7 天	3 天	
	熄火安全裝置	7 天	3 天	
	燃燒消耗量	7 天	3 天	
	廢氣 CO 濃度	7 天	3 天	
	鋼筋續接器	續接強度	7 天	3 天
鋼筋	抗拉強度	7 天	3 天	同一案件多種試驗項目 14 天
	降伏強度	7 天	3 天	
	伸長率	7 天	3 天	
小型金屬容器	氣密試驗	7 天	3 天	同一案件多種試驗項目 14 天
	耐壓	7 天	3 天	
	落下試驗	7 天	3 天	
機械產品	型式試驗	90 天	---	
瓷磚	尺度	10 天	5 天	同一案件多種試驗項目 14 天

	外觀	10 天	5 天	
	翹曲	10 天	5 天	
	尺度收縮不齊	10 天	5 天	
	吸水率	10 天	5 天	
	蒸壓試驗	10 天	5 天	
	抗折試驗	10 天	5 天	
	耐酸鹼性	10 天	5 天	
	釉面磨耗量	10 天	5 天	
壁掛式陶瓷臉盆	載重試驗	10 天	5 天	同一案件多種試驗項目 14 天
	吸水率	10 天	5 天	
	型式試驗	90 天	---	
化工類商品	一般及型式試驗	14 天	7 天	

備註：

1. 試驗項目時限以 5 件為準，如 1 次數量過多時，視情況酌予延長。
2. 試驗時限自收件算起，受理單位應隨時送交試驗單位，如本分局派員取樣檢驗者，自試驗樣品送達檢驗室起算。
3. 試驗單位應留半天時間供發證單位繕發報告書。
4. 特殊項目必須延長時間者，於收件後隨時由試驗單位通知管制單位。
5. 本表處理時限/檢驗時效係指工作天，數量多檢定設備不敷使用時，天數得以順延（事先告知申請人）。
6. 本表未列之應施檢驗商品處理期限可至 [本局全球資訊網項下應施檢驗商品專區](#) 查詢。